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與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發展策略夥伴關係

(2009年4月20日,香港訊)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新鴻基金金融」或「集團」)與越南第二大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雙方於今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標誌著為促進香港與越南間雙向投資渠道邁進的第一步。

合作備忘錄由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與BIDV副董事總監Le Dao Nguyen先生簽署,越南官員亦有到場出席儀式。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及拓展具發展潛力和投資機遇之新市場,故簽訂合作備忘錄為集團日後發展踏上重要一步。合作備忘錄已涵蓋新鴻基金金融與BIDV可建立之夥伴關係的初步細則,雙方將探討組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可能性,以建立互惠互利的雙向投資渠道,並在主要業務範疇內共同尋求各種機會,包括資金籌集、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雙方將為合營公司注資,及共同享用人力資源、商業網絡和市場資訊等資源。

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儀式是越南訪港團行程中的一環,此行乃是近年越南高層管員首度正式到訪香港,率領訪港團的越南總理Nguyen Tan Dung先生將預計出席一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曾任權先生主持的歡迎晚宴。

BIDV的Nguyen先生表示:「作為越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機構,我們很高興與新鴻基金金融合作。憑著在資源上的互相配合,我們預計此互惠互利的策略夥伴,無論是在香港或越南,都會為雙方帶來很多投資良機。」

李先生則總結:「集團積極拓展區內網絡、深化服務層面、以及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機會,適逢集團慶祝40週年,合作備忘錄的簽訂正預備為我們開啓另一新市場之大門。BIDV是一個非凡的合作夥伴,它擁有當地之豐富專業經驗、廣濶網絡、以及重要資源。我們期望將來能與BIDV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 完 --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有限公司建基於1969年，現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名稱覆蓋多元化的金融業務，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本集團管理/託管/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逾500億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約110億港元。主要業務範疇分別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60多個地點設有分行及辦事處。

新聞垂詢：

新鴻基金融集團

容佩珩	+ (852) 3920 2511	marie.yung@shkf.com
James Murphy	+ (852) 3920 2510	james.murphy@shkf.com
鄭凱惠	+ (852) 3920 2513	peony.cheng@shkf.com